

107年1月16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cetamiprid	亞滅培	大漿果類	百香果	1.0	定量極限	粉介殼蟲類、薊馬類	1. 木瓜粉介殼蟲類案： (1)源於農糧署反應農民於木瓜害蟲用藥不足之需求案。 (2)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亞滅培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木瓜」等果樹上「粉介殼蟲類」的用藥種類。 2. 百香果薊馬類案： (1)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害蟲用藥不足之需求。 (2)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亞滅培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薊馬類」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皆為同案衍生。 4.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荔枝國內資料延伸。 (2)番荔枝施藥後第6-9天，殘留量 0.061~0.1	E	—	0.01 (all food/feed items (other than those covered by a higher tolerance))	0.01*	0.7	—
2				香蕉	1.0	定量極限	粉介殼蟲類			—		0.4	—	—
3				木瓜	1.0	定量極限	粉介殼蟲類			—		0.01*	—	—
4				酪梨	1.0	定量極限	粉介殼蟲類			—		0.01*	—	—
5				火龍果	1.0	定量極限	粉介殼蟲類、薊馬類			—		0.01*	5 (Other Fruits)	—
6				鳳梨	1.0	定量極限	粉介殼蟲類			—		0.01*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pm。 (3)比照番荔枝現行容許量1.0 ppm。						
7	Azoxystrobin	亞托敏	乾豆類	油菜籽	0.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1. 油菜籽露菌病案： (1)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毛豆與大豆病害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E	—	1.0	0.5	1	0.7
8				茶籽	0.05	定量極限	炭疽病	(2)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亞托敏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十字花科作物」上「露菌病」的用藥種類。 2. 茶籽炭疽病案： (1)源於田間調查結果，顯示農民於油茶病害用藥不足之需求。 (2)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亞托敏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山茶科作物」上「炭疽病」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皆為同案衍生。 4.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乾豆類代表作物落花生國內試驗資料延伸，		—	—	0.01*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並參落花生、黃豆國外資料。 (2) 國內落花生於施藥後第3-6天殘留量皆<0.011 ppm，國外落花生第14天殘留量<0.01-0.13 ppm，國外黃豆第13-15天殘留量0.15-0.23 ppm。 (3) 比照落花生現行容許量0.05 ppm。						
9			梨果類	紅棗	0.5	定量極限	炭疽病	紅棗炭疽病案： 1.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病害用藥不足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亞托敏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炭疽病」的用藥種類。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梨果類代表作物印度棗國內試驗資料延伸。 (2) 國內印度棗於施藥後第9天殘留量為0.19 ppm。		2.0 (Fruit, stone, group 12-12)	2	5 (Other Fruit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比照印度棗現行容許量 0.5 ppm。							
10	Boscalid	白克列	乾豆類	綠豆	0.1	定量極限	灰黴病	<p>亞麻籽灰黴病等案：</p> <p>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萵苣病害用藥不足之衍生案。</p> <p>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白克列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萵苣」等蔬菜上「灰黴病」的用藥種類。</p> <p>3. 綠豆、花豆(乾)、落花生、樹豆(乾)、豇豆(乾)、蠶豆(乾)、亞麻籽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乾豆類試驗代表作物大豆國外資料並參考紅豆資料延伸。</p> <p>(2) 大豆施藥後第 21 天，殘留量 ppm 皆<0.05 ppm，大豆 5 倍施藥量於施藥後第 13 天殘留</p>	D	3 (Pulses)	2.5 (Pea and bean, dried shelled, except soybean, sub-group 6C, except cowpea, field pea and grain lupin); 3.5 (Oilseed group 20)	3 (PULSES)	3 (Beans, dried); 3 (Broad beans); 1 (Peanuts, dried); 3 (Other legumes/pulses)	0.5 (All other foods)	
11				花豆(乾)	0.1	定量極限	灰黴病					1			
12				落花生	0.1	0.05	灰黴病					3 (PULSES)			
13				樹豆(乾)	0.1	定量極限	灰黴病					1	1 (Other oil seeds)		3.5 (Oilseed)
14				豇豆(乾)	0.1	定量極限	灰黴病								
15				蠶豆(乾)	0.1	定量極限	灰黴病								
16				亞麻籽	0.1	定量極限	灰黴病								
17				根莖菜類		蒜頭	0.5					定量極限	灰黴病		5 (Bulb vegetables);
18		蕎頭	0.5			定量極限	灰黴病			2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1.0 (Vegetable, root, sub-group 1A, except sugar beet, garden beet, radish, and turnip); 0.05 (Vegetable, tuberous and corm, sub-	5	30 (Other liliaceous vegetables)		
19		紅蔥頭	0.5			定量極限	灰黴病					5			
20		狗尾草根	0.5			定量極限	灰黴病							1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21	闊葉大豆根	0.5	定量極限			灰黴病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2			果菜類	洛神葵	1.2	定量極限	灰黴病	<p>0.252-0.368 ppm。</p> <p>(3) 比照大豆、紅豆、胡麻現行容許量 0.1 ppm；落花生修正前容許量為 0.05 ppm，乾豆類統一調合為 0.1 ppm。</p> <p>4. 狗尾草根、紅蔥頭、蒜頭、蕎頭、闊葉大豆根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胡蘿蔔、洋蔥國外資料延伸。 (2) 馬鈴薯施藥後第 30 天，殘留量皆 <0.05 ppm，胡蘿蔔施藥後第 28 天殘留量為 0.1 ppm，洋蔥施藥後第 14 天殘留量 <0.05-0.1 ppm。 (3) 比照洋蔥、胡蘿蔔、豆薯 0.5 ppm。</p> <p>5. 洛神葵、秋葵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茄、甜椒、青椒國外資料延伸。</p>	3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group 1C)	3.0 (Vegetable, fruiting, group 8-10)	0.9	40 (Other solanaceous vegetables)	3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except fungi; mushrooms; sweet corn (corn-on-the-cob)])
23				秋葵	1.2	定量極限	灰黴病					3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 番茄施藥後第 0 天，殘留量<0.05-0.65 ppm；甜椒施藥後 0 天，殘留量<0.05-0.337 ppm，青椒施藥第 7 天，殘留量 1.16 ppm。 (3) 比照番茄、甜椒現行容許量 1.2 ppm。						
24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包葉菜類	包葉菜類	0.2	0.5	蟲害	1. 丁基加保扶為估算攝取總量偏高農藥，需調降標準。 2. 依據田間監測資料，重新部分作物下修容許量至估算設攝取總量低於 70%ADI。	E	—	—	0.002*	1	—
25			小葉菜類	小葉菜類	0.5	1.0	蟲害			—	—	0.001*~0.02*	1	—
26			根莖菜類	根莖菜類	0.3	0.5	蟲害			0.3 (Sugar beet)	—	0.001*~0.002*	0.3~1	0.1 (Garlic)
27			乾豆類	乾豆類	0.1	0.5	蟲害			0.05 (Cotton seed)	—	0.005*	0.05	0.1 (Cotton seed; Sunflower seed)
28	Cartap	培丹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艾草	1.0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仙草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大豆與毛豆夜蛾類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培丹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	NA	—	—	—	3 (Other herbs)	—
29			洋甘菊	1.0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	—		
30			仙草	1.0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1				薑黃	1.0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等」蔬菜上「鱗翅目蛾類」的用藥種類。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內資料延伸。 (2)茶施藥後第6天，茶乾、茶水殘留量分別為0.4 ppm、<0.06 ppm，第12、15天，茶乾、茶水殘留量皆<0.06 ppm。 (3)比照茶現行容許量1.0 ppm。						
32				芫荽	1.0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33				薄荷	1.0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34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乾豆類	芝麻	0.3	定量極限	鱗翅目害蟲、金花蟲類	芝麻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等案：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蟲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剋安勃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藜科、蔥科、繖形花科」等蔬菜上「夜蛾類等」的用藥種類。 3. 芝麻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E	-	2.0 (Rapeseed subgroup 20A)	0.01*	90 (Other spices)	0.01* (All other foods)
35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仙草	2	定量極限	鱗翅目害蟲、金花蟲類			-	25 (subgroup 19A, fresh leaves); 90 (Herb subgroup 19A, dried leaves)	-	25 (Other herbs)	20 (Herbs)
36				薑黃	2	定量極限	鱗翅目害蟲、金花蟲類			-	0.30 (Vegetable, root and tuber, group 1)	0.02*	90 (Other spices)	
37				薄荷	2	定量極限	鱗翅目害蟲、金花蟲類			15 (Mints)	9.0 (Peppermint, tops; Spearmint, tops)	20.0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8				芫荽	4	定量極限	鱗翅目害蟲、金花蟲類	<p>(1) 由乾豆類試驗代表作物大豆國外資料並參考棉籽國外資料延伸。</p> <p>(2) 大豆施藥後第 21 天，殘留量皆<0.01 ppm，棉籽施藥後第 20-21 天殘留量 0.011-0.18 ppm。</p> <p>(3) 大豆現行容許量為 0.2 ppm，比照棉籽、落花生現行容許量為 0.3 ppm。</p> <p>4. 仙草、薄荷、薑黃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外資料延伸。 (2) 茶施藥後第 21 天殘留量 0.35-1.1 ppm。 (3) 比照茶現行容許量 2.0 ppm。</p> <p>5. 芫荽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內資料並補充小葉菜類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 茶施藥後第 21 天殘留</p>		—	25 (subgroup 19A, fresh leaves); 90 (Herb sub-group 19A, dried leaves)	0.02*	25 (Other herbs)	20 (Coriander (leaves, roots, stem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量 0.35-1.1 ppm，芥藍施藥後第 9 天，殘留量 1.43 ppm。 (3) 現行容許量茶為 2.0 ppm，比照其他小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不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芹菜、菠菜、葉用豌豆除外)容許量 4.0 ppm。						
39	Chlorfenapyr	克凡派	乾豆類	茶籽	0.05	定量極限	夜蛾類、毒蛾類	茶籽夜蛾類、毒蛾類等案： 1.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害蟲用藥不足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克凡派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夜蛾類、毒蛾類」的用藥種類。 3. 茶籽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參考乾豆類作物紅豆國外資料延伸。 (2) 國外紅豆施藥後第 14 天，殘留量<0.01	D	—	0.01 (all food commodities)	0.02* (Oilseeds)	—	—
40			大漿果類	百香果	0.5	定量極限	葉蟎類			—	(other than those covered by a higher tolerance as a result of use on growing crops))	0.01*	—	—
41				酪梨	0.5	定量極限	夜蛾類、毒蛾類			—	0.01*	—	—	
42			核果類	楊梅	0.5	定量極限	夜蛾類、毒蛾類			—	0.01*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pm。 (3)新訂乾豆類容許量。 4. 百香果、楊梅、酪梨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芒果國內資料延伸。 (2)芒果施藥後第12天殘留量0.331 ppm。 (3)比照芒果現行容許量0.5 ppm。						
43	Chromafenozide	可芬諾	乾豆類	落花生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山葵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大豆與毛豆夜蛾類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可芬諾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等」蔬菜上「鱗翅目蛾類」的用藥種類。 3. 花豆(乾)、紅豆、豇豆(乾)、落花生、葵花籽、	NA	-	-	0.01*	-	-
44				綠豆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0.01* (PULSES); 0.01* (Oilseeds)	-	-
45				紅豆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	-	
46				花豆(乾)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	-	
47				樹豆(乾)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8				豇豆(乾)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p>綠豆、蓮子、樹豆(乾)、蠶豆(乾)、油菜籽、葵花籽、芝麻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乾豆類試驗代表作物大豆國外資料延伸。</p> <p>(2)大豆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1-0.14 ppm。</p> <p>(3)新訂乾豆類容許量。</p> <p>4.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不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茼蒿、紅鳳菜、白鳳菜、山萵蒿、芹菜、莧菜、蕹菜、葉用甘藷、羅勒、紫蘇、過溝菜蕨、山蘇、水蓮、香椿、菠菜、茶菜、葉用豌豆、龍鬚菜、枸杞葉、落葵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萵苣、菠菜、蔥國外資料延伸。</p> <p>(2)萵苣、菠菜、蔥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分別為0.1-1.03、2.94、0.05-</p>						
49				油菜籽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50				葵花籽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51				蠶豆(乾)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52				蓮子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53				芝麻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5 (Other spices)		
54			小葉菜類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Brassica vegetables (excluding brassica roots and brassica baby leaf crops));	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55				不結球萵苣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Leaf vegetables)	2		
56				半結球萵苣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2		
57				茼蒿	3	-	鱗翅目蛾類					0.0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及金花蟲類	<p>0.1ppm。</p> <p>(3) 參考青蔥、韭(韭菜、韭黃、韭菜花)、蒜、珠蔥、落蕎現行容許量 1.0 ppm，新訂其他小葉菜類容許量。</p> <p>5.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結球萵苣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包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結球白菜、甘藍、結球萵苣國外資料延伸。</p> <p>(2) 結球白菜、甘藍、結球萵苣施藥後第 14 天殘留量分別為 0.04、0.16、0.28 ppm。</p> <p>(3) 新訂包葉菜類容許量。</p> <p>6. 山葵、蕪菁、牛蒡、甘藷、蘆筍、山藥、菱角、甜菜根、豆薯、狗尾草根、闊葉大豆根、蓮藕、碧玉筍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甘藷、芋、蘿蔔國外資料，並補充薑、山</p>				(Other vegetables)		
58				紅鳳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59				白鳳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0				山萵蒿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1				芹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2				莧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3				蕓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4				葉用甘藷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5				羅勒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6				紫蘇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7				過溝菜蕨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p>藥、甜菜根等資料延伸。</p> <p>(2)甘藷、甜菜根、蘿蔔、薑、山藥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皆<0.01 ppm，芋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142 ppm。</p> <p>(3)比照洋蔥、蒜頭、紅蔥頭、蕎頭現行容許量0.05 ppm。</p> <p>7.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金針、枸杞、秋葵、洛神葵、香瓜茄、樹番茄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茄、甜椒國外資料延伸。</p> <p>(2)番茄、甜椒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分別為0.11-0.14、0.28ppm。</p> <p>(3)新訂果菜類容許量。</p> <p>8. 絲瓜、南瓜、扁蒲、隼人瓜、越瓜、夏南瓜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68				山蘇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69				水蓮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70				香椿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71				菠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5		
72				芥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5 (Other vegetables)		
73				葉用豌豆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74				龍鬚菜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75				枸杞葉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76				落葵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蟲類								
77			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p>(1) 由瓜類試驗代表作物胡瓜、香瓜國外資料延伸，因場次未足3場，主要作物胡瓜、苦瓜、西瓜、洋香瓜、香瓜並未延伸。</p> <p>(2) 胡瓜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0.01 ppm，香瓜施藥後第7、14天殘留量皆<0.01 ppm。</p> <p>(3) 新訂瓜菜類、瓜果類容許量。</p> <p>9. 草莓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其他皮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草莓、番石榴國外資料延伸。</p> <p>(2) 草莓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0.04-0.05 ppm；番石榴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為0.081 ppm。</p> <p>(3) 新訂小漿果類容許量。</p> <p>10. 芫荽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萵苣、菠菜、蔥國外</p>			0.01* (Brassica vegetables (excluding brassica roots and brassica baby leaf crops));	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		
78				結球萵苣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2	-		
79			根莖菜類	山葵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	-		
80				蕪菁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81				牛蒡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82				甘藷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5 (Sweet potato)	-		
83				蘆筍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	-		
84			山藥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5 (Yam)	-			
85			菱角	0.05	-	鱗翅目蛾					0.05 (Other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及金花蟲類	資料延伸。 (2) 萵苣、菠菜、蔥施藥後第 14 天殘留量分別為 0.1-1.03、2.94、0.05-0.1ppm。 (3) 參考青蔥、韭(韭菜、韭黃、韭菜花)、蒜、珠蔥、落蕎現行容許量 1.0 ppm，新訂其他小葉菜類容許量。 11. 菊花、風茹草、艾草、洋甘菊、仙草、蓮花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外資料，並補充紫蘇國外資料延伸。 (2) 茶施藥後第 21 天茶乾、茶水殘留量分別為 0.32-0.5、0.08-0.12 ppm；紫蘇施藥後第 21 天殘留量為 0.08 ppm。 1. 新訂香辛及其他草木本植物類容許量。				vegetables)		
86				甜菜根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5 (Sugar beet)		
87				豆薯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5 (Other vegetables)		
88				狗尾草根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89				闊葉大豆根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90				蓮藕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91				碧玉筍	0.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92			果菜類	番茄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Fruiting vegetables)	0.5	
93				茄子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5	
94				甜椒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5				辣椒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 (Other solanaceous vegetables)		
96				金針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97				枸杞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98				秋葵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99				洛神葵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0				香瓜茄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1				樹番茄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2			瓜菜類	絲瓜	0.2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Fruiting vegetables-cucurbits)				
103				南瓜	0.2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4				扁蒲	0.2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蟲類							
105				隼人瓜	0.2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6				越瓜	0.2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7				夏南瓜	0.2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08			小漿果類	草莓	0.5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0.5			
109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芫荽	3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2*	15 (Other herbs)			
110		菊花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0.01*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111		風茹草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12		艾草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13		洋甘菊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14		仙草		1	-	鱗翅目蛾類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及金花蟲類									
115				蓮花	1	-	鱗翅目蛾類及金花蟲類									
116	Clomazone	可滅蹤	乾豆類	綠豆	0.05	定量極限	雜草	花豆(乾) 雜草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大豆與毛豆園雜草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可滅蹤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作物園」內「雜草」的用藥種類。 3. 花豆(乾)、豇豆(乾)、綠豆、樹豆(乾)、蠶豆(乾)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乾豆類試驗代表作物大豆國內資料及參考豌豆國外資料延伸。 (2)大豆施藥後71天殘留量<0.035 ppm；豌豆施藥後第77-91天殘留量0.05 ppm。	E			0.01* (PULSES)	0.02 (Beans, dried); 0.02 (Other legumes/pulses)			
117				花豆(乾)	0.05	定量極限	雜草									
118				樹豆(乾)	0.05	定量極限	雜草									
119				豇豆(乾)	0.05	定量極限	雜草									
120				蠶豆(乾)	0.05	定量極限	雜草									
121			豆菜類	刀豆	0.1	定量極限	雜草					0.01* (Legume vegetables)	0.02 (Other legumes/pulses)	0.05 (Beans [except broad bean; soya bean]); 0.05 (Common bean (pod and/or immature seeds))		
122				菜豆	0.1	定量極限	雜草				0.05 (Bean, snap, succulent)					
123				豌豆	0.1	定量極限	雜草				0.05 (Pea, succulent); 0.05 (Pea, southern, succulent seed)					
124				扁豆	0.1	定量極限	雜草									
125				豇豆(鮮)	0.1	定量極限	雜草									
126				菜豆	0.1	定量極限	雜草									
127	蠶豆(鮮)	0.1	定量極限	雜草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28				翼豆	0.1	定量極限	雜草	(3) 大豆現行容許量為 0.05 ppm。 4. 菜豆、刀豆、花豆(鮮)、扁豆、豇豆(鮮)、菜豆、豌豆、樹豆(鮮)、翼豆、蠶豆(鮮)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豆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豌豆國外資料延伸。 (2) 施藥後第 62-77 天殘留量 0.05 ppm。 1. 新訂豆菜類容許量。		—	—			
129			花豆(鮮)	0.1	定量極限	雜草	—			—				
130			樹豆(鮮)	0.1	定量極限	雜草	—			—				
131	Clothianidin	可尼丁	根莖菜類	蘿蔔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山葵(賽速安防治蚜蟲類)等案：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蟲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賽速安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蔥科、繖形花科、莧科、藜科」等蔬菜上「蚜蟲類」的用藥種類。	E	0.2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8 (Vegetable, root, except sugar beet, subgroup 1B); 0.3 (Vegetable, tuberous and corn, subgroup 1C); 0.45 (Vegetable, bulb, group 3-07)	0.01*	0.2	—
132				山葵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1*	0.2	—
133				蕪菁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1*	0.5	—
134				胡蘿蔔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6	0.2	—
135				牛蒡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1*	0.2	—
136				竹筍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1*	2	—
137				芋頭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1*	0.2	—
138				洋蔥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					0.01*	0.0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39				蒜頭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p>3. 山葵、牛蒡、甘藷、竹筍、芋頭、洋蔥、紅蔥頭、胡蘿蔔、馬鈴薯、碧玉筍、蒜頭、蕎頭、蕪菁、蘿蔔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因賽速安延伸建議，代謝物可尼丁建議對應範圍容許量標準。由賽速安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洋蔥、蘿蔔等國外資料延伸。</p> <p>(2) 賽速安施用於馬鈴薯無可尼丁殘留量資料；賽速安洋蔥種子處理後，第 120-170 天可尼丁殘留量<0.01 ppm；蘿蔔施藥後第 14 天<0.006 ppm。</p> <p>(3) 比照豆薯、狗尾草根、闊葉大豆根現行容許量 0.02 ppm。</p>				(Bulb vegetables)	0.02	—	
140			蕎頭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5 (Multiplying onion (including shallot));	—			
141			紅蔥頭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2 (Other liliaceous vegetables)	—			
142			馬鈴薯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3	0.3	—		
143			碧玉筍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	2 (Other vegetables)	—		
144			甘藷	0.02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01*	0.2	—		
145		香辛植物	艾草	5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	—	1.5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10 (Other herbs)	—
146		及其他草	仙草	5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	—	—	—	—
147		木本植物	薄荷	5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0.3 (Mints)	—	1.5	—	—
148			芫荽	0.5	定量極限	賽速安防治蚜蟲類					—	—	1.5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10 (Other herbs)	—
								4. 仙草、艾草、薄荷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賽速洛寧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內資料延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伸。 (2) 賽速洛寧茶施藥後第 21 天，茶乾、茶水殘留量分別為 0.01、0.00016 ppm。 (3) 比照茶現行容許量 5.0 ppm。 5. 芫荽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小葉菜類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 賽速洛寧芥藍施藥後第 5-6 天，可尼丁殘留量 0.07-0.17 ppm。 (3) 比照其他小葉菜類(菠菜除外)現行容許量 0.5 ppm。						
149	Cyhalothrin	賽洛寧	根莖菜類	狗尾草根	0.04	定量極限	薊馬類	狗尾草根薊馬類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大豆與毛豆害蟲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賽洛寧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等」蔬菜上「薊馬	D	0.01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02 (Vegetable, tuberous and corm, subgroup 1C)	—	0.5 (Other vegetables)	—
150				闊葉大豆根	0.04	定量極限	薊馬類					—		—
151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	艾草	2	定量極限	薊馬類			—	0.01 (all food commodities (other than those already covered by a higher toler-	1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0.5 (Other herbs)	—
152				洋甘菊	2	定量極限	薊馬類			—	1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植物					<p>類」的用藥種類。</p> <p>3. 狗尾草根、闊葉大豆根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胡蘿蔔國內資料及胡蘿蔔、馬鈴薯國外資料延伸。 (2)國內試驗胡蘿蔔施藥後第21天殘留量<0.001 ppm，國外試驗胡蘿蔔施藥後第3天殘留量皆<0.01 ppm，馬鈴薯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1 ppm。 (3)比照胡蘿蔔、馬鈴薯、豆薯等現行容許量0.04 ppm。</p> <p>4. 艾草、洋甘菊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內資料延伸。 (2)茶施藥後第12天茶乾、茶水殘留量分別為0.609、<0.00057 ppm。 (3)比照茶現行容許量2.0</p>		ance as a result of use on growing crop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pm。						
153	Cymoxanil	克絕	大漿果類	酪梨	1.0	定量極限	疫病	百香果疫病等案： 1.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病害用藥不足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凡殺克絕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疫病」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為同案衍生 4.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荔枝國內資料延伸。 (2)鋅錳克絕於荔枝施藥後第12天果皮、果肉克絕殘留量分別為<0.013、<0.007 ppm。 (3)比照核果類現行容許量1.0 ppm。	E	—	—	0.05*	—	—
154				紅毛丹	1.0	定量極限	疫病			—	—	0.05*	—	—
155				百香果	1.0	定量極限	疫病			—	—	0.05*	—	—
156	Dimethomorph	達滅芬	乾豆類	綠豆	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刀豆露菌病等案：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蟲	E	—	—	0.01* (PULSES)	0.3 (Beans, dried)	—
157				花豆(乾)	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158				豇豆	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59				(乾) 樹豆	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p>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p> <p>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達滅芬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藜科」等蔬菜上「露菌病」的用藥種類。</p> <p>3. 花豆(乾)、豇豆(乾)、綠豆、樹豆(乾)、蠶豆(乾)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乾豆類代表作物大豆國外資料延伸。 (2)大豆第7天殘留為0.03 ppm。 (3)新訂乾豆類容許量。</p> <p>4. 萵菜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萵苣國內資料延伸。 (2)萵苣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為0.989 ppm。 (3)比照萵苣(不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現行容許量2.5 ppm。</p> <p>5. 甜菜根增修訂原因及參</p>							
160			蠶豆(乾)	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161		小葉菜類	萵菜	2.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30.0 (Vegetable, leafy (except Brassica) group 4)	4.0	—	30 (Leafy vegetables)	
162		根莖菜類	甜菜根	0.05	定量極限	露菌病						0.01*	—	0.1	
163		根莖菜類	紅蔥頭	0.6	定量極限	露菌病					0.6	0.6 (Onion, bulb, subgroup 3-07A)	0.6	15 (Other liliaceous vegetables)	0.6 (Shallot)
164			蕎頭	0.6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0.6	—	—	
165			蒜頭	0.6	定量極限	露菌病					0.6	—	0.6	2	0.6 (Garlic)
166		豆菜類	刀豆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0.7 (Beans, Shelled);	—	0.01* (Beans (with pods));	—	—
167			花豆(鮮)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0.15 (Peas, Shelled (succulent seeds))	—	0.04 (Beans (without pods));	—	—
168			扁豆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0.01* (Peas (with pods));	—	—
169			菜豆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	—
170			菜豆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	—
171			豌豆	2.0	1.0	露菌病					—	—	—	—	1
172			樹豆(鮮)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0.15 (Peas (without pods))	—	—
173			翼豆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	—
174			蠶豆(鮮)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	—		
175			豇豆(鮮)	2.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	—	—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國內、外資料延伸。 (2)馬鈴薯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為<0.02 ppm。 (3)比照馬鈴薯現行容許量0.05 ppm。 6. 紅蔥頭、蕎頭、蒜頭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洋蔥國外資料延伸。 (2)洋蔥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分別為<0.02ppm。 (3)比照洋蔥現行容許量0.6 ppm。 7. 刀豆、扁豆、豇豆(鮮)、菜豆、萊豆、豌豆、樹豆(鮮)、翼豆、蠶豆(鮮)、花豆(鮮)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豆菜類代表作物毛豆國外資料延伸。 (2)毛豆第7天殘留為1.74 ppm。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豆菜類現行容許量為豌豆 1.0 ppm，豆菜類統一調合為 2 ppm。						
176	Etofenprox	依芬寧	麥類	小麥	0.5	-	鱗翅目害蟲	小麥鱗翅目害蟲等案： 1. 源於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小麥螟蛾類用藥不足與其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依芬寧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禾本科作物等」上「鱗翅目蛾類」的用藥種類。 3. 小麥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小麥國外資料延伸。 (2) 小麥施藥後第 14 天殘留量<0.01-0.12 ppm。 (3) 新訂麥類容許量。 4. 竹筍、薑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國外資料延伸。	E	-	5.0 (All food commodities (including feed commodities) not otherwise listed)	0.5	0.5	-
177			根莖菜類	竹筍	0.1	-	鱗翅目害蟲			-		0.01*	-	-
178				薑	0.1	-	玉米螟、夜蛾類			-		0.01*	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馬鈴薯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1 ppm。 (3)新訂根莖菜類容許量。						
179	Famoxadone	凡殺同	大漿果類	酪梨	0.02	定量極限	疫病	百香果疫病等案： 1.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病害用藥不足。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凡殺克絕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疫病」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為同案衍生 4.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香蕉國內資料延伸。 (2)香蕉施藥(凡殺克絕)後第14天殘留量<0.01 ppm(凡殺同)。 (3)比照香蕉現行容許量0.02 ppm。	E	—	—	0.01*	—	—
180				紅毛丹	0.02	定量極限	疫病			—	—	0.01*	4 (Other Fruits)	—
181				百香果	0.02	定量極限	疫病			—	—	0.01*	—	—
182	Fluazinam	扶吉胺	大漿果類	百香果	0.5	—	炭疽病	百香果疫病等案： 1.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	D	—	—	0.05*	—	—
183				火龍	0.5	—	炭疽病			—	—	0.05*	0.05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84				果				民於百香果病害用藥不足。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扶吉胺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炭疽病」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為同案衍生 4.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芒果國內資料延伸。 (2) 芒果施藥後第9天殘留量 0.093 ppm。 (3) 比照芒果現行容許量 0.5 ppm。				(Other Fruits)		
				紅毛丹	0.5	-	炭疽病				0.05*			
185			堅果類	椰子	0.5	-	炭疽病					0.05*		
186			乾豆類	茶籽	0.05	-	炭疽病	茶籽炭疽病案：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顯示農民於油茶病害用藥不足之需求。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扶吉胺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山茶科作物」上「炭疽病」的用藥種類。			0.0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乾豆類試驗代表作物落花生國外資料延伸。 (2)落花生施藥後第41-45天殘留量<0.01ppm。 (3)新訂乾豆類容許量。						
187	Fludioxonil	護汰寧	柑桔類	柑桔類	7.0	7.0 (柑桔)	炭疽病	柑桔類炭疽病等案： 1.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病害用藥不足。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賽普護汰寧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炭疽病」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為同案衍生。 4. 柑桔類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柑桔類試驗代表作物柑桔、檸檬國外資料延伸。 (2)柑桔施藥後第14-15天殘留量0.2-0.83 ppm，檸檬施藥後第14天殘	D	10	10	10	10 (Other citrus fruits)	10 (Fludioxonil)
188			堅果類	椰子	1.0	定量極限	炭疽病			—	—	0.01*	0.2 (Other nuts)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留量 1.6-1.8 ppm。 (3)擴大柑桔、檸檬現行容許量 7.0 ppm 為柑桔類，刪除葡萄柚現行容許量 5.0 ppm。 5. 椰子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荔枝、木瓜國內資料延伸。 (2)番荔枝、木瓜施藥後第 12 天殘留量 0.06、0.26 ppm。 (3)比照番荔枝、木瓜現行容許量 1.0 ppm。						
189	Fluopicolide	氟比來	小葉菜類	葉用甘藷	3.0	定量極限	白銹病	甘藷白銹病等案：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病害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氟比拔克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藜科」等蔬菜上「露菌病、白銹病」的用藥種類。	E	30 (Leafy vegetables)	15.0 (Vegetable, leaves of root and tuber, group 2); 25 (Vegetable, leafy, except brassica, group 4)	6	25 (Other vegetables)	—
190				莧菜	3.0	定量極限	白銹病					6		—
191				蕹菜	3.0	定量極限	白銹病					0.01*		—
192				蔞菜	3.0	定量極限	露菌病					4		—
193			根莖菜類	甘藷	0.02	定量極限	白銹病					—	0.3 (Vegetable, tuberous and corm, sub-group 1C)	0.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甘藷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洋蔥國外資料延伸。 (2)洋蔥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1 ppm。 (3)比照洋蔥現行容許量0.02 ppm。 4. 莧菜、萵菜、葉用甘藷、蕓菜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芥藍施藥後第9天殘留量0.264 ppm。 (3)比照十字花科小葉菜類現行容許量3.0 ppm。						
194	Flutriafol	護汰芬	雜糧類	小米	0.2	定量極限	銹病	小米銹病案： 1. 源於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小米病害用藥不足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護汰芬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小米」上「銹病」的用	E	—	—	0.01*	—	0.02 (Cereal grains [except as otherwise listed under this chemical])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藥種類。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玉米國內資料延伸。 (2)玉米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0.036 ppm。 (3)比照玉米現行容許量0.2 ppm。						
195	Imidacloprid	益達胺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艾草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艾草粉蟲類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毛豆粉蟲類用藥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益達胺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等蔬菜上「粉蟲類」的用藥種類。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內資料延伸。 (2)茶施藥後第12天茶乾、茶水殘留量分別為0.83 ppm、<0.01 ppm。	E	—	8.0 (Herbs subgroup 19-A, fresh herbs); 48 (Herbs subgroup 19A, dried herbs)	2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0.05*	15 (Other herbs)	5 (Herbs)
196				洋甘菊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比照茶類、菊花現行容許量 3.0 ppm。						
197	Mandipropamid	曼普胺	小漿果類	草莓	1.0	-	疫病	<p>草莓疫病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於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草莓病害用藥不足之衍生案。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曼普胺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草莓」上「疫病」的用藥種類。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其他皮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葡萄國內、外資料延伸。 (2) 葡萄施藥後第 15 天殘留量 0.21 ppm。 (3) 比照葡萄現行容許量 1.0 ppm。 	E	-	-	0.01*	5	-
198	Metalaxyl	滅達樂	大漿果類	紅毛丹	0.5	-	疫病	<p>百香果疫病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於埔里鎮農會反應農民於百香果病害用藥不足案。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 	E	-	-	0.05*	-	-
199				百香果	0.5	-	疫病			-	-	0.05*	0.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與佐證，支持銅滅達樂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百香果」等果樹上「疫病」的用藥種類。 3. 其餘為同案衍生 埔里鎮農會：(銅滅達樂)需求百香果，其餘同案衍生 4.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荔枝國內資料延伸。 (2)番荔枝施藥後第12天殘留量0.13 ppm。 (3)比照番荔枝現行容許量0.5 ppm。						
200	Novaluron	諾伐隆	麥類	小麥	0.05	-	鱗翅目害蟲	小米鱗翅目害蟲案： 1. 源於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小米蟲害用藥不足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諾伐隆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小米」上「夜蛾類等」	E	-	0.01 (Food commodities and feed commodities (other than those covered by a higher tolerance as a result of use on growing crops) in food and feed handling establishments)	0.01*	-	-
201			雜糧類	小米	0.05	-	鱗翅目害蟲			-	0.01*	-	-	
202				高粱	0.05	-	鱗翅目害			-	3.0	0.01*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03			根莖菜類	竹筍	0.01	-	鱗翅目害蟲	3. 小米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的用藥種類。			0.01*			
204				薑	0.01	-	鱗翅目害蟲	(1)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玉米國內資料延伸。 (2)玉米施藥後第10天殘留量<0.005 ppm。 (3)比照玉米現行容許量0.05 ppm。 小麥鱗翅目害蟲等案： 1. 源於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小麥螟蛾類用藥不足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諾伐隆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禾本科作物等」上「鱗翅目蛾類」的用藥種類。 3. 小麥、高粱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玉米國內資料延伸。 (2)玉米施藥後第10天殘留量<0.005 ppm。		0.05 (Vegetable, tuberous and corm, sub-group 1C)	0.01*	0.0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比照玉米現行容許量 0.05 ppm。 4. 竹筍、薑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國外資料延伸。 (2) 馬鈴薯施藥後第 21 天殘留量 < 0.01 ppm。 (3) 新訂根莖菜類容許量。						
205	Propamocarb hydrochloride	普拔克	小葉菜類	莖菜	10.0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甘藷幼苗疫病等案：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蟲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普拔克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莧科作物」等蔬菜上「幼苗疫病」的用藥種類。 3. 甘藷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國外資料延伸。	E	—	—	30	0.2 (Other vegetables)	20 (Leafy vegetables)
206				莧菜	10.0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	—	40		
207				紫蘇	10.0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	—	—		
208				枸杞葉	10.0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	—	—		
209				葉用甘藷	10.0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	—	40		
210				蕹菜	10.0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	—	—		
211			根莖菜類	甘藷	0.3	定量極限	幼苗疫病			—	—	0.01*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 馬鈴薯施藥後第 14 天殘留量 0.05 ppm。 (3) 比照馬鈴薯現行容許量 0.3 ppm。 4. 枸杞葉、莧菜、紫蘇、萵菜、葉用甘藷、蕹菜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 芥藍施藥後第 6 天殘留量 1.937 ppm。 (3) 比照十字花科小葉菜類現行容許量 10.0 ppm。						
212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根莖菜類	茭白筍	0.02	定量極限	葉枯病	茭白筍葉枯病案： 1. 源於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小麥葉枯病用藥不足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普克利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禾本科作物」上「葉枯病」的用藥種類。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E	—	—	0.01* (Stem vegetables)	5 (Other vegetables)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洋蔥國外資料延伸。 (2)洋蔥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5 ppm。 (3)洋蔥現行容許量0.1 ppm，比照甜菜根現行容許量0.02 ppm。						
213	Pyriproxyfen	百利普芬	小葉菜類	紅鳳菜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山苧蒿粉蟲類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毛豆與大豆害蟲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益達胺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作物等」蔬菜上「粉蟲類」的用藥種類。 3. 山苧蒿、白鳳菜、枸杞葉、紅鳳菜、苧蒿、菠菜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芥藍施藥後第9天殘留量0.48 ppm。	E	—	3.0 (Vegetable, leafy, except Brassica, group 4)	0.05* (Leaf vegetables,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0.2 (Other vegetables)	—
214				白鳳菜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15				苧蒿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16				山苧蒿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17				菠菜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18				枸杞葉	3.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19			果菜類	番茄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0.80 (Vegetable, fruiting, group 8-10)	1 (solanacea)	1 3 1.0 (Other spices) 1 2 (Other solanaceous vegetables) 0.02	—
220				甜椒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1				辣椒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2				茄子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3				枸杞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4				香瓜茄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5				樹番茄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6				秋葵	1.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27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菊花	5.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p>(3) 比照龍鬚菜現行容許量 3.0 ppm。</p> <p>4. 枸杞、秋葵、茄子、香瓜茄、甜椒、番茄、辣椒、樹番茄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甜椒國外資料延伸。</p> <p>(2) 甜椒施藥後第 7 天殘留量 0.78 ppm。</p> <p>(3) 新訂果菜類容許量。</p> <p>5. 艾草、洋甘菊、風茹草、菊花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外資料延伸。</p> <p>(2) 茶施藥後第 30 天茶乾殘留量 2.99 ppm。</p> <p>(3) 比照茶現行容許量 5.0 ppm。</p>		—	100 (Herb sub-group 19A)	0.05*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0.05* (Herbal infusions from)	2.0 (Other herbs)	5 (Herbs)
228				風茹草	5.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29				艾草	5.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30				洋甘菊	5.0	定量極限	粉蟲類			—				
231	Quizalofop-ethyl	快伏草	根莖菜類	豆薯	0.1	定量極限	雜草	<p>刀豆雜草等案：</p> <p>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毛豆園區雜草用藥需求之衍生案。</p> <p>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p>	D	—	—	0.2~0.4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02 (Other vegetables)	—
232				狗尾草根	0.1	定量極限	雜草			—				
233				闊葉大豆根	0.1	定量極限	雜草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34			豆菜類	毛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p>與佐證，支持快伏草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作物園」內「雜草」的用藥種類。</p> <p>3. 刀豆、毛豆、花豆(鮮)、扁豆、豇豆(鮮)、菜豆、菜豆、豌豆、樹豆(鮮)、翼豆、蠶豆(鮮)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豆菜類代表作物毛豆國外資料延伸。 (2) 毛豆第3天殘留為0.024 ppm。 (3) 新訂豆菜類容許量。</p> <p>4. 豆薯、狗尾草根、闊葉大豆根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國外資料延伸。 (2) 馬鈴薯施藥後第45-46天殘留量0.013 ppm。 (3) 新訂根莖菜類容許量。</p>	E	—	0.25 (Bean, succulent)	0.4 (Legume vegetables)	0.2 (Broad beans); 0.2 (Other legumes/pulses)	0.02 (Common bean (pods and immature seeds))
235		豌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0.3 (Pea, succulent)				
236		刀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0.25 (Bean, succulent)				
237		菜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238		扁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39		豇豆(鮮)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40		菜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41		蠶豆(鮮)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42		翼豆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43		花豆(鮮)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44		樹豆(鮮)		0.2	定量極限	雜草	—			—				
245	Spinetoram	賜諾特		雜糧類	小米	0.05	—			夜蛾類、毒蛾類	小米夜蛾類及毒蛾類等案： 1. 源於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民於小米蟲害用藥不足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賜諾特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小米」上「夜蛾類等」的用藥種類。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玉米國內資料延伸。 (2)玉米施藥後第9天殘留量<0.01 ppm。 (3)比照玉米現行容許量0.05 ppm。						
246	Spirotetramat	賜派滅	根莖菜類	牛蒡	0.8	-	粉蝨類	山葵粉蝨類等案： 1. 源於冷凍蔬果公會反應農民於毛豆與大豆害蟲用藥調和需求之衍生案。 2. 依據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賜派滅為防治「國內經濟栽培之豆科」等蔬菜上「粉蝨類」的用藥種類。 3. 山葵、牛蒡、蕪菁、蘿	E	-	-	0.1*	-	-
247				蘿蔔	0.8	-	粉蝨類			-	-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except potatoes)	7	-
248				山葵	0.8	-	粉蝨類			-	-	-	-	-
249				蕪菁	0.8	-	粉蝨類			-	-	-	-	-
250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菊花	1.0	-	粉蝨類			-	-	4	7	15
251				風茹	1.0	-	粉蝨類			-	-	(herbs and edible flowers);	(Other herbs)	(Herbs)
252				艾草	1.0	-	粉蝨類			-	-	0.1*	-	-
253				洋甘菊	1.0	-	粉蝨類			-	-	(Herbal infusions from)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延伸使用案由來源(申請者、用藥需求等)及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葡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鈴薯國外資料延伸。 (2)馬鈴薯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23 ppm。 (3)比照馬鈴薯現行容許量0.8 ppm。 4. 艾草、洋甘菊、風茹草、菊花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茶類試驗代表作物茶國內資料延伸。 (2)茶施藥後第21天茶乾、茶水殘留量分別為0.04 ppm、0.005 ppm。 (3)茶類、菊花、風茹草現行容許量為1.0 ppm。						

備註：

一、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二、致癌性說明：

1. 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	USEPA(2005)	中文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確定對人類致腫瘤性

USEPA(1986)	USEPA(2005)	中文
B (B1/B2)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極可能對人類具致腫瘤性
C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可能對人類具致腫瘤性
D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無可歸類為與人類具致腫瘤有關
E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對人類無具致腫瘤證據

2.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三、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四、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五、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2005-2008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9歲至65歲之60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